

附件1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省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业务管理 (15)	制度建设	5	建立科学规范、合理完善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其他管理制度三方面。	1.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承保、理赔、核保核赔、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 2. 费用管理制度，包括费用分类、预算、审批、支付、风险管控等方面，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 3. 其他管理制度，包括产品管理、大灾应急预案、消费者投诉、内部稽核、内部问责等，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 (以上制度，需由省级分公司制定出台。)
2		内控管理	5	具备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每年对下辖三分之一以上的县级经办机构开展检查，组织保险业务及管理人员合规培训不少于2次。	1. 内控管理体系不健全的，扣1-4分。 2. 当年未开展县级经办机构检查，或开展检查的县级机构不足总量的三分之一的，扣1-3分。 3. 当年未组织合规培训的，每少1次，扣1分。 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组织架构	5	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5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岗位设置合理。具有独立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系统，并与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对接通畅。	1. 未设置农业保险管理部门的，扣1分；专业人员人数未达标的，每少1人，扣1分。岗位设置不合理的，视情况扣1-3分。 2. 未建立独立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系统的，扣2分。与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对接不通畅的，视情况扣1-2分。 (专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专业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任职文件或岗位分工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只能认定一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4	发展水平 (15)	三大粮食作物覆盖率	10	在业务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保险，提高保险覆盖率。	根据省级分公司三大粮食作物覆盖率指标进行打分。覆盖率 $\geq 80\%$ 的，得10分； $75\% \leq$ 覆盖率 $< 80\%$ 的，得8分； $70\% \leq$ 覆盖率 $< 75\%$ 的，得6分；覆盖率低于70%的，不得分。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以农业农村厅统计口径为准。若在全省未开展三大粮食作物险种，则将该项分值同比例计入其他评价项目。)
5		市场份额占比增长率	5	农业保险总保费保持稳定增长。	以承保机构全省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占全省比重的增幅计算。增幅10% (含) 以上的，得5分；5% (含) —10%的，得3分；0%—5%的，得1分；负增长不得分。 (以上数据通过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计算获得。)
6	服务水平 (30)	简单赔付率	10	省级分公司督促各市、县(市、区)分公司及时查勘定损、高效理赔。	计算范围为承保机构全省范围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情况。简单赔付率低于60%的不得分。高于60%的公司中，简单赔付率最高的省公司得满分；其他公司得分=5+ [(该公司简单赔付率-60%)/(最高简单赔付率-60%)] \times 5分。 (承保机构需要分险种提供被评价年度“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并加盖公章。)
7		理赔时效	10	承保机构着力提升理赔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农民获得感。	1. 从报案到查勘平均时效(天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1.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2.5分。 2. 从首次查勘到立案平均时效(天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1.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2.5分。 3. 从立案到核赔平均时效(天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1.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2.5分。 4. 从核赔到支付平均时效(天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1.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2.5分。 无客观原因，从报案到查勘平均时效超24小时的，第1项不得分；无特殊约定，从核赔通过到支付平均时效超10日的，第4项不得分。按1—4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以上数据通过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计算获得。)
8		综合费用率	10	承保机构切实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业务效率。	综合费用率高于20%的，不得分；20%以下的，得10分。 (承保机构应提供被评价年度财务报表“费用”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9	保单管理 (15分)	传输及时性	5	承保机构及时向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传输数据。	1. 承保上报及时性=承保时间差之和/保单件数，承保时间差之和=保单上报日期-核保日期。该数值高于全省平均数且不超过30%的，扣1分；超过30%的，扣2.5分。 2. 理赔及时性=立案时间差之和/立案件数，立案时间差之和=立案上报日期-立案日期。该数值高于全省平均数且不超过30%的，扣1分；超过30%的，扣2.5分。 按1—2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以上数据通过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获得。)
10		反馈及时性	5	承保机构及时反馈保单数据有关情况。	1. 数据核对反馈及时性。对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每月通过邮件发送的需核对的数据，承保机构及时回复并开展核对工作的，不扣分；回复不及时的(超过5个工作日)，扣1分；未回复的，扣2分。 2. 年终结算反馈及时性。年度农业保险结算工作中，按要求及时上传数据的，不扣分；上传不及时的(超过时限5个工作日)，扣1分，之后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 按1—2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以上数据通过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获得。)
11		合规审核	5	承保机构规范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不存在重复投保或上传不符合条件的保单等情况。	1. 无效或超期保单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数30%的，扣1分；高于50%的，扣2分。无效或超期保单占比=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判定为无效保单或超期未处理系统自动判定为无效保单的保单/总保单数。 2. 退保保单数与总保单数比值高于全省平均值30%的，扣1分；高于50%的，扣1.5分。 3. 存疑转为有效保单的天数(小数点后两位)高于全省平均值30%的，扣1分；高于50%的，扣1.5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以上数据通过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获得。)
12	风险管控 (5)	风险管理	5	通过购买再保险等方式适当分担风险，按规定提取、缴存和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	1. 未购买再保险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或提取金额未达到政策规定标准的，扣1分。 3. 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报告的，扣1分。 4. 未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的，扣2分。 按1—4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承保机构应提供农业保险再保险购买方案、分保情况；提取、缴存和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银行明细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3	满意度 (20)	政策执行 满意度	20	从全省整体发展角度，对省级分公司在业务开展、综合贡献、功能发挥、合法合规、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内容全面、准确，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级财政及有关行业部门。 2. 按要求参加省级农业保险相关会议、培训等。 3. 在业务发展、功能发挥、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功能作用。
14	加减分	加分项	≤10	积极创新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取得积极成效；在省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业保险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灾前预防等情况的。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增加新技术、新模式的，每项加1分，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 2. 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山东电视台《新闻联播》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险，每项加1分，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 3. 典型经验做法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每项加3分；被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每项加2分。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 4. 灾前预防在常规操作之外具有特色的，并持续较大投入的，视情况加1—3分。 1—4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5		减分项	≤10	出现审计问题；发生农户投诉、信访事件、负面舆情；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的。	1. 出现审计问题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0.5—3分。 2. 监管部门收到农户相关投诉，经查属实的，每项扣0.5分；发生信访事件、负面舆情的，视情况每项扣1—5分。 3. 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况每项扣1—3分。 1—3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